

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(四标段)

监理合同

发 包 人(甲方) : 浚 县 自 然 资 源 局

监理单位(乙方) : 河南金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 : 2024 年 6 月 7 日

业主单位：浚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监理单位：河南金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中标通知书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（四标段）监理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：监理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（四标段）监理

二、工程地点：浚县

三、项目总投资：462.57 万元

四、计划工期：同施工工期

第二条：监理阶段：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

第三条：监理内容与职责

一、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做好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准备和开工报告编写。

二、审查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、施工进度计划，并监督检查实施。

三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与设计书的要求进行精心施工，并对工程施工质量、工序进行现场验收、签证，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。

四、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、构件等进行核定。如发现不实之处，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在指定的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化验，防止不合格材料、构件用于工程。

五、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，签收、检查施工单位填报的旬、月、季等报表，控制工程进度。

六、针对本工程协调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，审核施工单位关于工程的合理化建议，并提出对工程设计、施工的变更或修改意见，组织或参与关于工程的各种技术会议。

七、组织或参与重大的工程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，提出监理意见。对工程设计的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和勘察设计单位的意见，原则上由设计单位进行。

八、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量，签发付款凭证，控制工程投资。

九、监督、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。

十、检查工程状况，签定工程质量问题与责任，协助施工单位或主持审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十一、负责工程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和质量控制。整体工程完成后负责组织或参与初步验收，审签由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和报告，并协助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。

十二、督促、检查施工单位最终成果资料的整理和归档。

第四条：甲方责任

一、提供本项目《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计》、工程预算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。

二、负责将委托监理的相关文件通知被监理方，明确授予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权利。

第五条：监理依据

一、本工程《监理合同》

二、本工程《施工合同》

三、《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设计》

四、《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规范》(DB41/T 1993-2020)

五、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经甲方同意采用的推荐性规范等。

第六条：签订合同后乙方入驻施工现场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甲方授予的监理权利并承担监理责任。

第七条：监理费及其支付规定

一、本项目监理费总额为：54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肆仟元整）。

二、监理费的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进入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%；野外施工结束后十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60%；工程竣工并通过地方相关部门验收后十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监理费。

第八条：合同规定所监理的工程，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，需中断合同或延长合同时，乙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如系乙方的原因，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规定的监理费，如乙方按合同完成任务可全额计取，如因乙方明显失检或过失造成治理事故损失时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理责任外，还应按收费的比例退还监理费，其计算方法为：

应退监理费=直接损失费×监理取费率

应退还监理费的限额，累计不超过监理费总额的 20%。

第十条： 违约

一、若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，则视为违约。30 日后另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。

二、若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部分（或全部）不能履行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允许延期或部分（或全部）不履行者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 调解与仲裁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，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、信任、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，解决争端；若协商失败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；若调解无效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要求仲裁。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，双方应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。

第十二条： 其他事项

一、合同签字生效后，乙方将监理人员名单及职责、专业报告甲方。

二、双方未尽事宜或对合同变更，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三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结清监理费用后合同终止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同效力。

业主单位（甲方）：浚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（签字）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7 日

监理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金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：4100 1501 0100 5020 3854

住所地：郑州市南阳路 56 号 电话：0371-86018106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7 日